

2025 年度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
（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28

第五部分附件.....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连城县检察案件管理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35”工作思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保安全护稳定，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维护高水平安全。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05 人、起诉 438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盗窃、抢劫、诈骗、寻衅滋事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犯罪，起诉 45 人。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网络诈骗及组织他人偷

越国（边）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上下游犯罪 71 人，追赃挽损 1160 万余元；依法严惩“7.17”专案、缅北刘家犯罪集团系列案件，起诉 13 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起诉 6 人，追捕到案涉毒漏犯 4 人，均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障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涉企案件“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普法”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制定实施 15 条履职措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连城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落实“一案四查”机制，起诉全市首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帮助产业领军企业完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刊发推广。健全监检衔接机制，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 15 人。

促进高效能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不批捕 75 人、不起诉 42 人，建议变更羁押性强制措施 7 人，74.58%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9.41%，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预防法治化为重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群众信访 22 件，涉检信访、重复信访分别比降 50%、40%。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 件，促进“抓前端、治未病”。用好“非遗+普法”“梨园好声音”

等普法平台，开展普法宣传56场次，“八五”普法圆满收官。

（二）惠民生暖民心，用心守护美好生活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美丽连城建设，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犯罪 23 人，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 33 件。联合推进环冠豸山司法固碳基地异地修复示范点（二期）建设，让群众在“生态共富”中提升幸福指数。司法保护“三农”工作，协同推进乡村治理，起诉农村“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 95 人。联合公安机关加强酒驾治理，起诉“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 129 人。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深入推进检察力量下沉，积极参与基层乡村法治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优质共享。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督促主管部门规范处方药网络销售，整治执业药师“挂证”乱象，对 5 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人员作出终身禁业处罚。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办理首起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责令被告支付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推进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监督，保护社会保障基金安全。开展长者食堂建设运营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促推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小电驴”治理，守护“一老一小”身边安全。完善“支持起诉+”检察维权模式，审查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等起诉维权案件 38 件。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实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 20 人。加强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不起诉 9 人、附条件不起诉 3 人，加强跟踪帮教，促其改恶向善；对犯罪较严重的，起诉 10 人。创新履职融通“六大保护”，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19 件。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加强专门矫治教育，联合举办“童心启航”公益夏令营，上好“开学第一课”和“暑假法治第一课”，启动连城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中心建设。

（三）强监督提质效，坚决维护司法公正

加大监督力度。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 9 件，纠正漏捕、漏诉 6 人，对侦查、审判、监管和刑罚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 36 件，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做精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79 件，提请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8 件，采纳率 100%。做实行政检察监督。联合司法局制定加强协作配合督促依法行政的意见，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85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6 人。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通过磋商、检察建议，全部案件在诉前解

决公益损害问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法院支持率 100%。

深化专项工作。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逐案评估预警执法办案风险，加大释法说理、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力度，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司法办案始终。推进珠江（汀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办理，妥善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整治“河湖四乱”问题案，监督侦查机关刑事立案 2 件，督促主管部门收缴罚款 10 万元，清理土方 40.5 万立方米。深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6 人，办理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2 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500 余万元。

创新履职方式。完善轻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行案件繁简分流，速裁程序适用率 65.44%，一审公诉案件办案效率排名全市前列。深化“生态司法+碳汇”办案机制，督促犯罪嫌疑人缴纳碳汇损害赔偿金、生态修复补偿金 16 万余元，补植复绿 350 亩。探索“案件管理+检务督察”协作配合机制，出台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十二条措施”，促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提升“代表建议+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从人大代表建议中梳理公益诉讼监督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立案 13 件，经验做法被《中国人大》、“中国改革网”刊发推广。

（四）严纪律塑铁军，全面夯实检察根基

筑牢忠诚底色。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化政治轮训，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8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连城检察”微信账号获评“全国检察官方微信规范化管理评查优秀账号”。

提升履职成色。实施“墩苗计划”，着力抓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各环节工作。强化素能攻坚，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岗位练兵 64 人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79 件、听庭评议 6 件。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 85 件，占 10.76%。加强数字检察，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监督线索 15 条，赋能检察办案。提升特色亮点，探索“首案成例”，推进“冠豸品质”检察文化、“豸益企”护企安商等品牌建设。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25 人次、7 个集体获上级表彰。

涵养清廉本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积极配合市委县级交叉巡察和龙岩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认真做好反馈整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0 项。严格执行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制度，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发力。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 21 件，让“有问必

录”成为铁规矩。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检务督察力度，批评教育帮助 10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1.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7.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7.60	本年支出合计	2,42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69.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9.61
总计	2,967.46	总计	2,96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97.60	1,939.95				15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0.56	1,659.37				151.19
20404			检察	1,810.56	1,659.37				151.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2.21	1,221.02				151.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88	228.88				
2040450			事业运行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6	134.30				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6	134.30				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	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4	9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6	26.00				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7	5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7	5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7	5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1	8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1	8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1	8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27.85	1,678.84	74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1.19	1,382.18	749.01			
20404			检察	2,131.19	1,382.18	749.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1.16	1,381.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41		217.41			
2040450			事业运行	1.02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8	14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8	14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	1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4	9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	2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7	5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7	5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7	5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1	9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1	9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1	9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5.97	1,705.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	136.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37	58.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11	9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9.95	本年支出合计	1,996.17	1,996.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3.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7.03	477.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73.20	总计	2,473.20	2,4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6.17	1,525.85	47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5.97	1,235.64	470.32
20404	检察	1,705.97	1,235.64	470.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4.62	1,234.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41		217.41
2040450	事业运行	1.02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	13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2	136.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	1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4	9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	2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7	5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7	5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7	5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1	9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1	9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1	9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4	310	资本性支出	2.62
30101	基本工资	271.88	30201	办公费	9.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5.9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2
30103	奖金	448.57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7	30207	邮电费	10.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5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1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26	劳务费	20.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2.4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66.59	公用经费合计					15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1.8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54
3. 公务接待费	6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967.46 万元，支出总计 2967.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1.41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 2025 年地方财政拨付我院工作经费及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资金，2024 年无该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2097.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66万元，增长5.89%，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9.95万元。
- 2.其他收入157.6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2427.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1.29万元，增长16.36%，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1678.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73.05万元，公用支出305.79万元。
- 2.项目支出749.0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73.20万元，支出总计2473.2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53.98万元，增长6.64%，主要是2025年我院收回2022年至2023年多发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人员支出年初结转结余增加；2024年我院收

到省财政厅拨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中心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于2025年开工建设并形成支出，因此2025年项目支出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6.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38 万元，增长 1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234.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32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 月调资，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2025 年 6 月清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司改绩效奖，奖金支出增加；五险一金的年终清算下达的功能科目是行政运行，因此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2 万元，下降 17.9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业务费支出；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和接访室、心理疏导室、调解室等功能室项目建设已完工，2025 年在该项目支出减少。

（三）2040450-事业运行 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6 万元，下降 87.21%。主要原因是案管中心 2024 年 7 月离职，本年只发放 6 个月的 2025 年度考核奖。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375.5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发放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因此该功能科目支出增加。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21.56%。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终清算的养老保险费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因此在此功能科目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支出 3 名临近退休的干警和 2 名当年度退休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部分，2024 年支出 1 名当年度退休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部分。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津补贴增加，相应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9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4 万元，下降 13.81%。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终清算的住房公积金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因此在此科目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6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31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此预决算有差异。上级院及兄弟县院来院办案、调研与指导的批次和人次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因此上下年决算数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71%。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我院 7 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降低 41.70%。主要是上级院及兄弟县院来院办案、调研与指导的批次和人次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67.00 批次、269.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是 581.7 万元和 2473.2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7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支付 2024 年至 2025 年援疆经费共计 6 万元，支付 2025 年援藏经费 4 万元，2024 年无该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84.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75.42	860.9	749.01	10	87%	8.7	
	财政拨款	496.22	581.7	470.32	—	80.85%	—	
	其他资金	279.2	279.2	278.69	—	99.8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87%，案件审结率 98%，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7%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81.5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部门预算 编码	824075		
部门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04.5	2967.46	2427.85	10	81.82%	8.18
	财政拨款		2267.89	2473.2	1996.17	—	80.71%	—
	其他资金		336.61	494.26	431.68	—	87.3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 分析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5.78%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7%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51 人	45 人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1.57%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18			
评价等级		优						